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被告 楊清泉

訴訟代理人 邱冠鈞

張逸峯

陳旭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8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01 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
02 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承保汽車維修項目及金額：

04 1.工資：10,280元。

05 2.烤漆：11,282元。

06 3.零件：11,266元（原告請求13,519元，汽車出廠年份為西
07 元2021年7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）。

08 以上金額合計為32,828元。

09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0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陳立偉